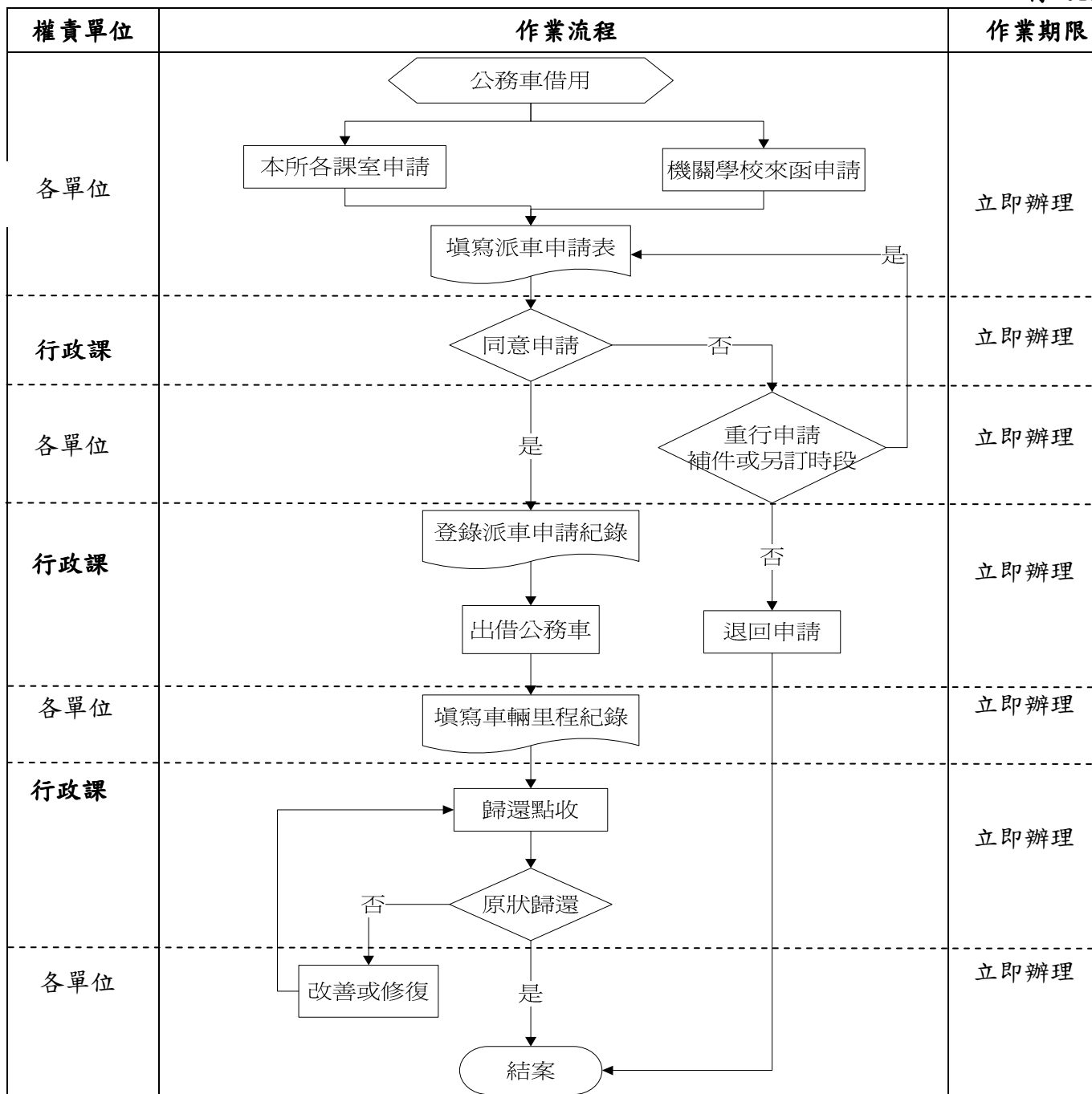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公務車借用】作業流程表

行-012



※法令依據

1. 車輛管理手冊。
2.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。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格

派車申請表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借用單位應至遲於借用前 1 日完成申請。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 電話 06-5921116